

---

2020 年度  
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管理第一中心部门决算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 二、机构设置.....2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6**

## **第四部分 附件.....29**

- 附件1.....29
- 附件2.....34
- 附件3.....42
- 附件4.....49
- 附件5.....55
- 附件6.....62

## **第五部分 附表.....70**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受市政府委托，行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市政维护、农林、水务、交通项目除外）建设过程中的业主职能和项目管理职能。

###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我中心代建项目 17 个，均属城市品质提升行动重点项目。其中：新开工项目 4 个，加快推进项目 13 个；共竣工 4 个项目。

全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40.01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约 41.05 亿元，占全年计划投资的 102.6%。

年度新开工城北高铁枢纽站周边配套道路、纳溪水厂截流沟、泸州市中心城区备用水源工程等 4 个项目；加快推进泸州二环路北段（千凤路段）、二环路北段（高新区段）、长江六桥（邻玉）及连接线工程、长江二桥及连接线工程、长江滨江路小关门至柏木溪段、茜草滨江路、自贸区大楼周边道路等 13 个项目。

完成了自贸区大楼周边道路、饮用水源保护区截流沟工程（茜草水厂）、春景上路垮塌抢险救灾工程、龙马潭区关口排水管网改造及市政道路工程等 4 个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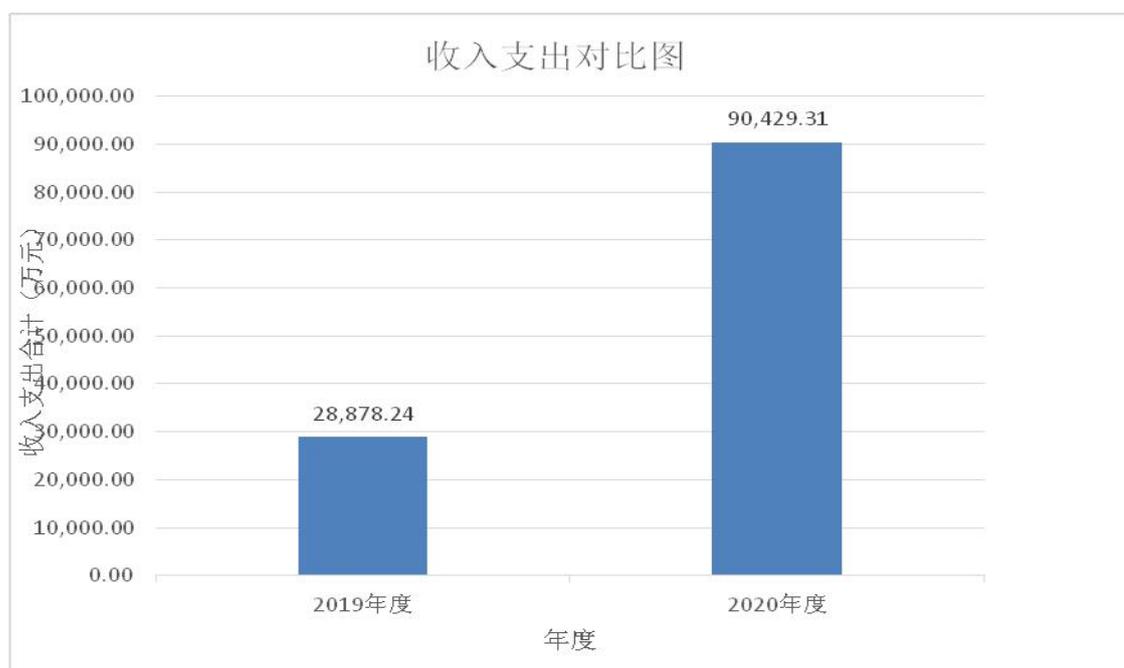
## 二、机构设置

中心内设办公室、财务室、总工办、综合科、工程一科、工程二科、建设用地科、项目监督科八个科室，其中原办公室下属的财务室，在 2020 年设为独立科室。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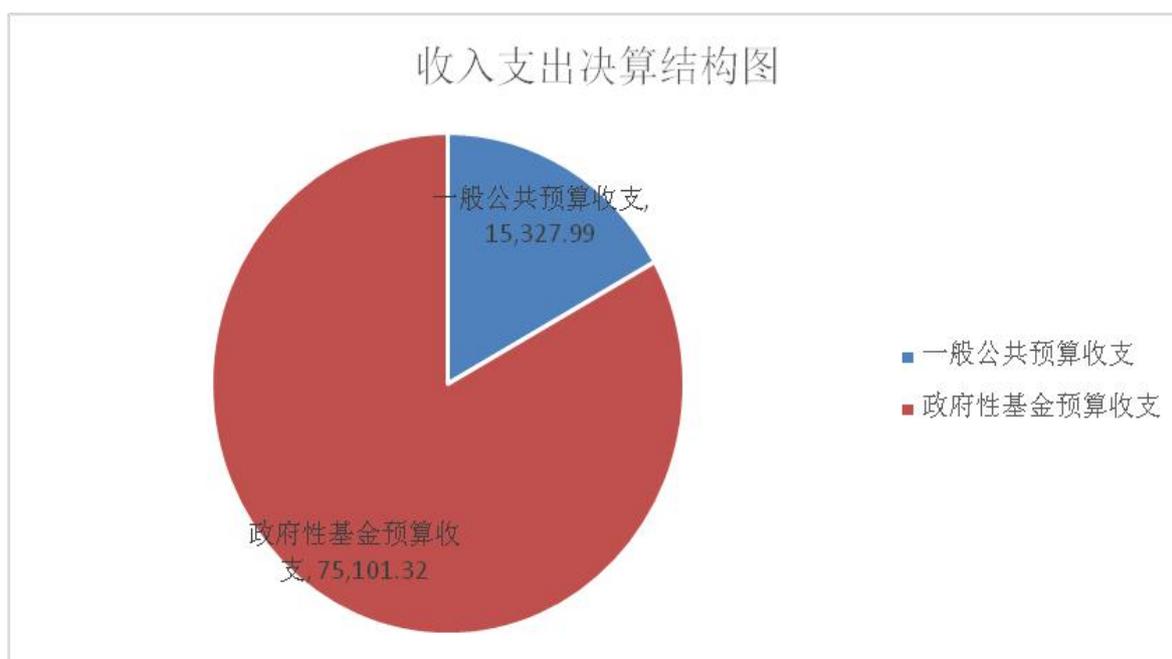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90429.3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1551.07 万元，增长 213.14%。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53700 万元，新增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1935.024312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90429.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327.99万元，占16.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101.32万元，占83.0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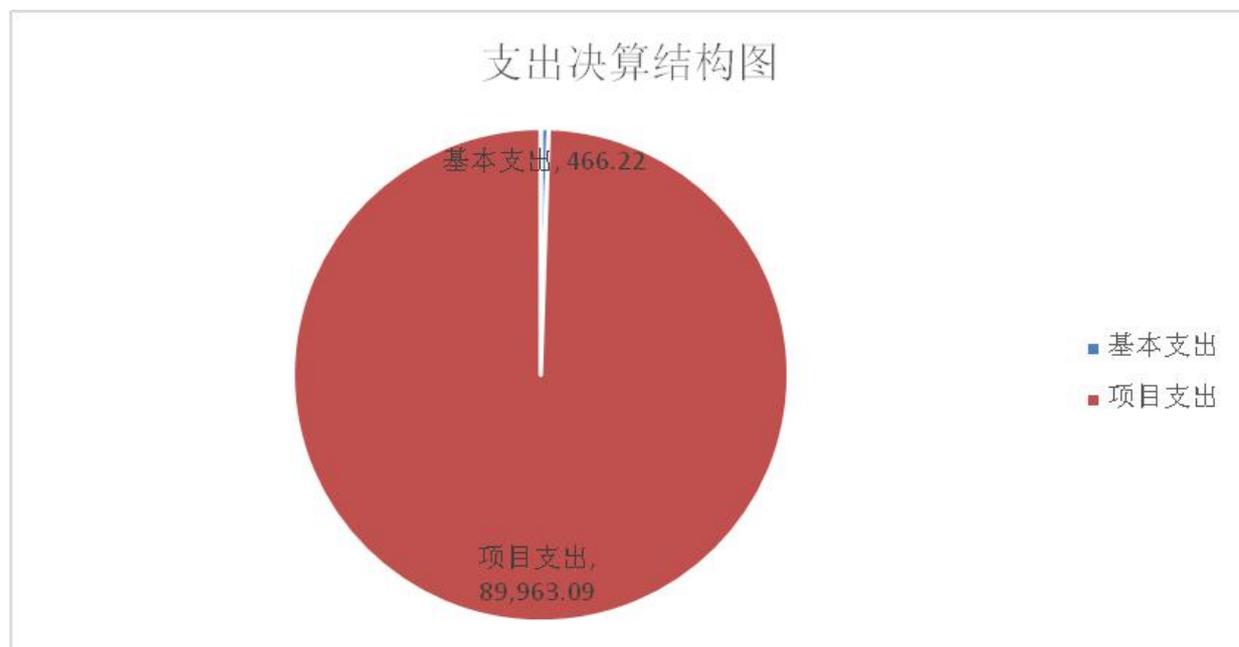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90429.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6.22万元，占0.52%；项目支出89963.09万元，占99.4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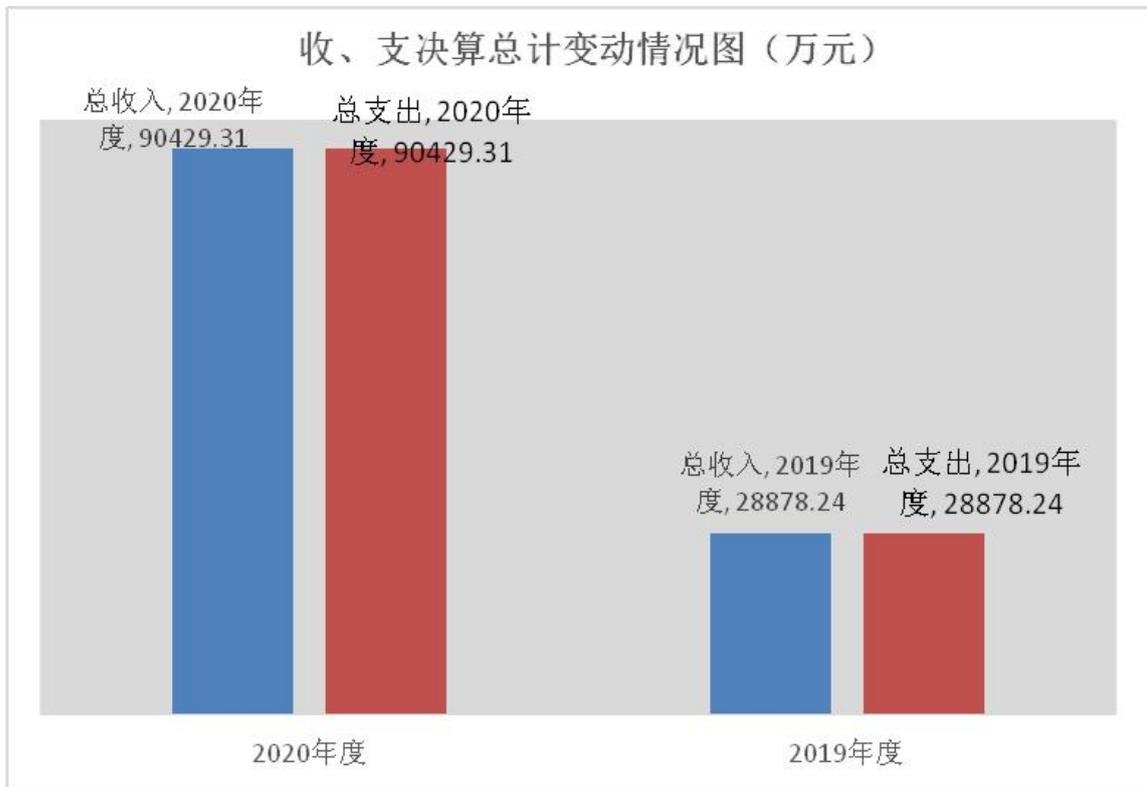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0429.31 万元。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8878.24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1551.07 万元，增长 213.14%。主要变动原因是安排了新增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53700 万元，新增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1935.02 万元，且推动了项目的顺利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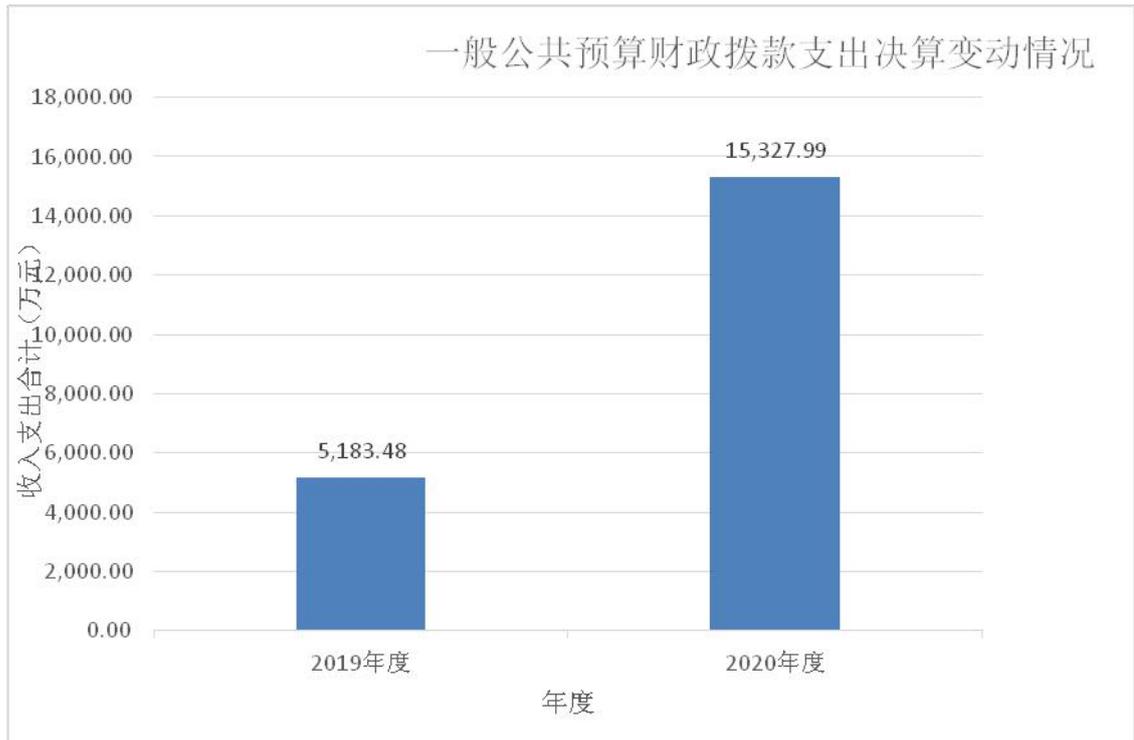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27.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6.95%。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83.48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0144.51 万元，增长 195.71%。主要变动原因是我单位代建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增多，投资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27.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7.56 万元，占 0.44%；卫生健康支出 26.17 万元，占 0.17%；住房保障支出 33.78 万元，占 0.22%；城乡社区（类）支出 14197.49 万元，占 92.62%；节能环保（类）支出 1003 万元，占 6.55%。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327.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支出决算为 19.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14.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473.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3.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6.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6.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49.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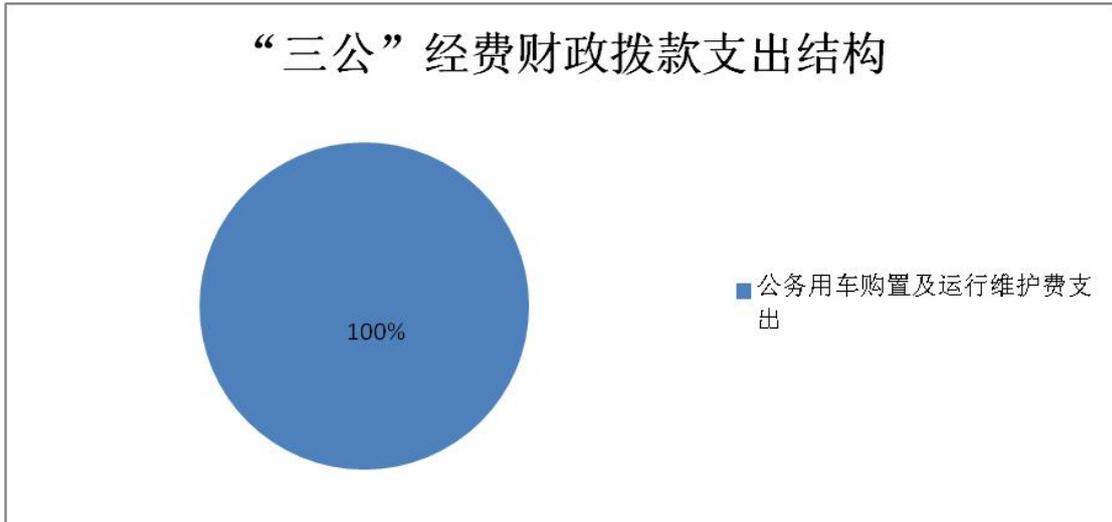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对年初预算进行了更科学的划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5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在建项目现场管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与 2019 年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75101.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05%。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55531.57 万元，增长 283.76%。主要变动原因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3700 万元，重大区域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安排的支出 1070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453.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3349.3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4 万元。主要用于泸州城北高铁枢纽站周边配套市政工程

（一期）一标段、泸州市中心城区备用水源建设项目（团结水库）、纳溪水厂截流沟工程、泸州市中心城区备用水源建设项目（沱江备用水源）、泸州市茜草长江大桥东岸互通立交工程（二期）及茜草片区市政道路（西区）工程-A、C路等项目工程建设以及高铁一期、沱江备用水源、纳溪截流沟项目的跟审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980.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94.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在建项目现场管理，应急抢险等工作，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截流沟工程、茜草滨江路、长江二桥、长江六桥、纳溪水厂截流沟、二道溪截污干管、城北高铁配套道路（一期）等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障了中心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按照 2020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对我中心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信息公开、整改反馈等方面进行了自评，最终得分 78 分（满分 90 分）。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5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评价良好，保障了项目的顺利推进。

####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泸州城北高铁枢纽站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茜草滨江路工程”“泸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截流沟工程”“二道溪截污干管复线工程”“泸州市春景上路垮塌抢险救灾工程”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泸州城北高铁枢纽站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7014.448 万元，执行数为 47014.4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高铁站房市民进出问题，同时也完善了周边市政道路网络，提升市民居住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度控制是工程管理四大目标之一。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征地问题迟迟不能跟上施工进度节奏，导致施工组织安排一度出现较大困难，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完工时间。如本项目招投标完成时间在 2020 年 3 月底，

但因建设用地迟迟不能交付，一直到 2020 年 7 月底施工单位才进场准备施工。又如自然香酒厂到 2020 年 12 月才搬迁完成，导致本项目关键工作 A 匝道 2 号桥 12 月份才开始施工。二是前期设计时间短，设计深度严重不足，导致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更多。按照现行制度和要求，设计变更程序多，流程所需时间长，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施工进度。同时，由于设计变更更多也增加了投资控制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征地问题，建议建设单位、区县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前进入，打好征地工作的提前量，同时财政部门提前做好征地资金的准备和拨付工作。二是建议相关部门严把设计单位进入关，把设计工作交给确实有能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同时给设计预留出足够的设计时间，从而提高设计质量。

(2) “茜草滨江路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921 万元，执行数为 139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泸州市区域经济发展，解决茜草片区的配套交通，进一步为广大市民营造了一个舒适、休闲的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船厂的征拆难度大，征拆进度缓慢。因船厂拆迁征地原因，目前茜草滨江路工程无法贯通。通过自查，我们发现项目用地协调难度较大，有待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用地汇报协调力度，探索建立统一协调以及运行有序的协调方法和机制。

(3) “二道溪截污干管复线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694.7 万元，执行数为 169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解决项目所在地污水排放问题，减少沱江、长江水质污染，改善人居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泸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截流沟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583.52 万元，执行数为 358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建成后饮用水源保护区雨污分流能力提升 95% 以上，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施工过程中受征拆影响，将原设计明挖管道变更为顶管施工，同时因征拆不到位，导致多次遭遇周边居民阻工，影响工程进度。通过自查，我们发现项目用地协调难度较大，有待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用地汇报协调力度，探索建立统一协调以及运行有序的协调方法和机制。

(5) 泸州市春景上路垮塌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470.79 万元，执行数为 147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恢复了佳乐世纪城商圈交通秩序，对片区经济恢复起到积极保障作用，有效消除了安全隐患和社会负面影响，恢复了片区交通秩序。

## 附件 1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泸州市城北高铁枢纽站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7014	执行数：	47014	
	其中：财政拨款	47014	其中：财政拨款	4701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泸州市高铁枢纽站周边配套市政道路约 5.7 公里，新增市政道路 11 条，其中主干道 3 条，次干道 1 条，支路 4 条，匝道 3 条。2021 年竣工投用，解决高铁配套城市交通。			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房屋征拆等前期工作。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全年完成路基土石方 110 万方，匝道桩完成 80%，箱梁完成 50%，全年完成投资 40000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市政道路	新建市政道路 11 条，其中主干道 3 条，次干道 1 条，支路 4 条，匝道 3 条	完成路基土石方 110 万方，匝道桩完成 80%，箱梁完成 50%。

			市政道路长度	5.7KM	实施道路路基施工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抽查合格率	100%	100%
			分部分项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2020年	2020年
	成本指标		年度资金使用	道路工程约14514万元，征拆资金32500万元	道路工程约14514万元，征拆资金32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直接或间接促进泸州市区域经济发展，带动投资100000万元以上	直接或间接促进泸州市区域经济发展，带动投资100000万元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就业岗位增加200个以上	就业岗位增加200个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按环保要求实施	按泸市环建函【2020】27号文件实施	按泸市环建函【2020】27号文件实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15年以上	15年以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大于等于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茜草滨江路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3921	执行数：	13921		
	其中：财政拨款	13921	其中：财政拨款	1392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茜草滨江路工程市政道路约 4.02 公里，其中车行地通长 420m，包括道路工程、管网工程、结构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2021 年竣工投用，解决茜草片区的配套交通。		2019 年开工建设，全年完成已交出工作面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管网工程、路灯安装及人行道等附属工程，完成投资 1.95 亿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市政道路	4.02KM	完成人行地通工程，完成已有工作面的市政道路建设。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抽查合格率		100%	100%
			分部分项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	资金使用		2020 年	2020 年		

	效 指 标	用时间		
	成 本 指 标	年度资 金使用	建安费 9569 万 元	建安费 956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促进地 方经济 发展	直接或间接促 进泸州市区域 经济发展	直接或间接促进泸州 市区域经济发展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城市配 套交通	解决茜草片区 的配套交通,进 一步为广大市 民营造了一个 舒适、休闲的环 境。	解决茜草片区的配套 交通,进一步为广大 市民营造了一个舒 适、休闲的环境。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按环保 要求实 施	泸市环建函 【2020】80 号	泸市环建函【2020】 80 号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项目使 用年限	15 年以上	15 年以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大于等于 9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二道溪截污干管复线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694.7	执行数:	1694.7
		其中:财政拨款	1694.7	其中:财政拨款	1694.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截污干管 9.68 公里,新建一座污水提升泵站。2020 年竣工投用,改善人居环境,减少沱江水质污染。			新建截污干管 9.68 公里,新建一座污水提升泵站。2020 年竣工投用,改善人居环境,减少沱江水质污染。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管道工程	新建截污干管 9.68KM	新建截污干管 9.68KM
			泵站	新建 1 座	新建 1 座
			附属工程	路面恢复约 3KM、人行道恢复约 2.6KM、路灯	路面恢复约 3KM、人行道恢复约 2.6KM、路

			恢复 6 座	灯恢复 6 座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2020 年	2020 年
	成本指标	年度资金使用	泵站工程约 75 万元，截污干管工程约 1620 万元	泵站工程 75.1 万元，截污干管工程约 1619.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环境改善后直接或间接促进龙马潭区地方经济发展	环境改善后直接或间接促进龙马潭区地方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解决污水排放，减少沱江、长江水质污染，改善人居环境	解决污水排放，减少沱江、长江水质污染，改善人居环境
		污水处理能力	按设计方案完成，排污能力 5 万方/天	按设计方案完成，排污能力 5 万方/天
	生态效益指标	按环保要求实施	按环评批复文件泸市环建函【2018】97 号文件实施	按环评批复文件泸市环建函【2018】97 号文件实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15 年以上	15 年以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地区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大于等于90%
			上级部门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泸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截流沟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583.52	执行数:	3583.52
		其中:财政拨款	3583.52	其中:财政拨款	3583.5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包括南郊水厂截流沟、茜草水厂截流沟两个部分的建设内容,共新建截水沟300米,涵洞2000米,排水管道1000米。2020年竣工投用,提升饮用水源保护区雨污分流能力			项目包括南郊水厂截流沟、茜草水厂截流沟两个部分的建设内容,共新建截水沟300米,涵洞2000米,排水管道1000米。2020年竣工投用,提升饮用水源保护区雨污分流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截水沟	新建截水沟3000米	新建截水沟3000米
			涵洞(暗挖拱涵)	新建暗挖拱涵2000米	新建暗挖拱涵2000米
			排水管道	新建排水管道1000米,其中钢筋混凝土管700米,钢筋混凝土箱涵300米	新建排水管道1000米,其中钢筋混凝土管700米,钢筋混凝土箱涵300米

	质量指标	质量抽查合格率	100%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2020年	2020年
	成本指标	年度资金使用	截水沟工程约200万元,涵洞约2100万元,排水管道约285万元	截水沟工程约200万元,涵洞约2100万元,排水管道约28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约20万人	约20万人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饮用水源保护区雨污分流能力提升95%以上	饮用水源保护区雨污分流能力提升95%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按环保要求实施	按环评批复文件泸市环建函【2019】70号文件实施	按环评批复文件泸市环建函【2019】70号文件实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15年以上	15年以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大于等于90%

			上级部门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大于等于 9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泸州市春景上路垮塌抢险救灾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在 4 月底前 (酒博会第一次延期日期), 完成车行道恢复通车; 其余附属工程竣工。			4 月 21 日顺利实现车行道恢复通车; 11 月 23 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桩板挡墙, 恢复市政道路	完成桩板挡墙 80 米, 恢复车行道长度约 100 米	完成桩板挡墙 80 米, 恢复车行道长度约 100 米
			恢复截污干管	恢复截污干管约 100 米	恢复截污干管约 100 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抽查合格率	100%	100%
			分部分项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2020年	2020年
		成本指标	年度资金使用	约 1470.79 万元	约 1470.7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就业岗位增加 50 个以上	就业岗位增加 50 个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按环保要求实施	按泸市环建函【2020】27号文件实施	按泸市环建函【2020】27号文件实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15 年以上	15 年以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大于等于 90%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高铁周边配套道路（一期）项目、茜草滨江路项目、二道溪截污干管复线工程项目、泸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截流沟工程项目、泸州市春景上路垮塌抢险救灾工程项目进行了自评项目、《高铁周边配套道路（一期）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茜草滨江路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二道溪截污干管复线工程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4）、《泸州市

饮用水源保护区截流沟工程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5）、《泸州市春景上路垮塌抢险救灾工程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详见附件 6）。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事业单位医疗 02（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03（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9（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4、节能环保支出 211（类）污染防治 03（款）水体支出 02（项）：指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 212（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1（款）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9（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 212（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3（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9（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 212（类）其他城乡社区 99（款）其他城乡支出 01（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住房公积金 01（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简称市建管一中心）成立于 2003 年，原名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为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专业机构。中心成立时直属泸州市政府办公室，2005 年归口泸州市住建局管理。2014 年正式更名为泸州市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

工程管理第一中心。

（二）机构职能。受市政府委托，行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市政维护、农林、水务、交通项目除外）建设过程中的业主职能和项目管理职能。

（三）人员概况。中心现有编制 43 名，2020 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39 人；中心领导班子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中心内设办公室、财务室、总工办、综合科、工程一科、工程二科、建设用地科、项目监督科八个科室。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年初部门预算收入 642.7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安排资金 642.75 万元。根据决算报表，2020 年决算实际收入 90429.307768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0429.307768 万元。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 2020 年部门决算批复表，年末部门决算支出 90429.3077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6.22221 万元（人员经费 418.401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48.3436 万元），项目支出 89963.085558 万元。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管理。

## 1. 绩效目标制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和《泸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和 2018-2020 年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的通知》（泸市财预【2017】37 号）我中心编制了部门预算，其中：基本支出严格按照实有人数和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计算确定；部门项目预算按照绩效目标、工作进度、合同约定测算。

## 2. 目标管理

我中心在规定时间内编制了部门预算和项目绩效目标并报送市财政局，目标明确量化和合理；项目目标可行性和目标完成性合理，财政下达预算批复后及时分解下达单位各部门，按照预算执行。

## 3. 部门预算完成情况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完成率 100%；部门专项项目经费完成率 100%。

###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中心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类一级指标，对资金支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绩效提高。所有绩效目标均公开，自评报告公开。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我中心目标任务明确，预算编制准确，部门综合管理较规范，部门整体绩效较好。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78 分。

### （二）存在问题。

1、项目建设中存在变更较多的情况。很多项目是分段设计、分段预算、分段招标，多家预算单位也是各自对分项进行预算编制，存在工程漏项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遗漏；业主单位对项目的使用功能上也作了较多调整，致使工程不能按原有设计实施，多个施工单位之间作业和流程互相交叉进而产生大量工程变更。

2.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要素不够完整、细化量化。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存在偏离度。主要体现在个别项目超额完成了预期目标 30%以上。

### （三）改进建议

1.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充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预算测算标准、基数及依据测算过程，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和的精准性与前瞻性，力争降低预算调整及资金结余数，提高实际支出与预算的匹配度。

2. 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如：风险管理方面，应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第八条“经济活动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的规定进行年度风险评估并形成报告；建立健全规范和有效的经

济合同管理制度。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 (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8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9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7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9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7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9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9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10
绩效结果应用 (10分)	信息公开(2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2
	整改反馈(8分)	结果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	4

				况。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4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自评得分					78

## 附件 2

# 泸州城北高铁枢纽站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受市政府委托,行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市政维护、农林、水务、交通项目除外)建设过程中的业主职能和项目管理职能。

####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 2019 年 10 月,泸州市发改委以《泸市发改行审【2019】38 号》批准立项。资金申报依据为《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泸州市 2019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任务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19〕12 号)、中共泸州市委办公室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六大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泸委办发〔2019〕25 号)

####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是项目管理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及泸州市住建局制定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每月申报由财政审核后拨付。

####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按照科学规范的原则，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做到尊重客观、办法科学、程序透明，确保资金分配公正、公平、公开。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泸州城北高铁枢纽站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所属区域为泸州市城北高铁站周边。项目2019年10月，泸州市发改委以《泸市发改行审【2019】38号》批准立项。项目主要涉及道路土石方140万方，新建市政道路4.5公里，其中ACD匝道约1.5公里，新建雨污管道约12公里，北广场约9000平方，北广场为铺装草皮，绿化景观工程以及交安路灯等附属工程。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对泸州城北高铁枢纽站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图为依据），质量为合格。

（2）在总计划工期内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3) 建设过程中不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 按照“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原则，严格控制项目投资。

(5) 规范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泸州城北高铁枢纽站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是经泸州市发改委批准立项的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自评按照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使用泸州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大类一级指标，根据绩效目标、决策依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对项目的绩效管理进行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 年年初预算未下达指标，批准调整预算 47014.448 万元(其中：2020 年追加一般公共预算共计 3761.9423 万元，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追加 26.59 万元，2020 年 12 月 28 日追加 114 万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追加 3621.3523 万元；2020 年追加基金预算共计 52.5063 万元，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追加 47.6063 万元，2020 年 12 月 28 日追加 4.9 万元；

2020年9月28日追加专项债券资金32500万元；2020年追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0700万元，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予以支付工程款。资金的申报、批复均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0年度本项目共收到财政预算内资金47014.45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10700万元，债券资金32500万元，财政拨款3814.45万元。

2. 资金到位。根据资金申报情况和预算调整情况，资金到位非常及时。

3. 资金使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47420.93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14292.51万元，待摊投资33128.42万元（前期费60.57万元，监理费114万元，征地资金32500万元，迁改补偿费317.54万元，管理费45.71万元，其他待摊投资90.60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均符合相关规定，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列支的管理费由自有资金垫付，未使用债券资金。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会计稽核牵制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各项制度执行，制度健全。在工程项目管理方面，严格按照泸州市住建局制定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

我中心对项目实施管理架构主要由工程科进行项目实施的具体操作管理；中心总工办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变更方案的审核把关，提供变更方案图；中心用地科负责外项目建设外围协调、用地协调、杆管线迁改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用地保障；综合科负责牵头变更材料单价的核定，招投标工作的组织，结算预审等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工程造价控制支持。

（二）项目管理实施流程：项目建议—计划立项—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监理招标—施工招标—合同管理—工程报建—工程实施—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投资管理——中间检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管理）单位—工程保修—工程决算—工程复查总结等过程的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本项目监管单位 1. 现场监理。监理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并按招标文件和监理合同配齐监理人员，项目监理工作流程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监理资料齐全完整。2. 跟踪审计单位由财政委派对项目工程量进行实时监控审核。3. 建筑行业质量监管部门市质监站对工程质量进行把关。4. 建管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工程管理局也对工程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发放等进行监管。5. 中心严格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质量责任体系，该项目各相关单位和人员均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

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中心严格履行对工程质量的全面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质监制度，工程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切实按施工进度计划推进，比原有计划提前 60 天完成通车，经参建方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验收，该项目工程质量符合《2018 市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综合评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由于本项目前期设计时间仓促，施工图设计深度不足，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变更较多。项目签约合同价为 3.13 亿元，其中暂列金为 15%，3900 万元，截止目前项目结算工作尚未完成，预计结算金额不会超过合同价。截止竣工，项目共完成路基土石方 140 万方，三层沥青路面约 290000 平方，三层水泥稳定碎石层约 320000 平方新建雨污管道约 12 公里，北广场约 9000 平方，北广场为铺装草皮，路灯 227 盏，交安标牌 189 块。项目实施总体上实现了进度、质量、安全和投资目标。

##### **（二）项目效益情况。**

###### **1、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实现土地合理利用，优化和整合土地资源，节约土地使用，提升周边土地价值，将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同时，本项目的建成将会大大改善周边环境，促进周边土地的升值，进一步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加快区域经济发展进程，这些效应无形中会带来一定的间接经济效益。本

项目的前期建设和建成之后的后期维护，以及建成后不同商业的入驻，必将带来大量的工作岗位，为泸州市待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同时也必将促进区域消费水平的提升，拉动经济水平的提升。商业的入驻在拉动经济提供就业岗位的同时，必将为政府带来更多的税收收入，因此项目的建成对提高泸州市财政收入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 2、社会效益。

本项目是泸州市落实《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泸州市“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积极推动泸州市交通网络建设，完善泸州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提升市民居住环境。

近年来，泸州市新城市建设有序推进，富民产业培育成型，但是泸州市城市供水存在配套设施不齐全、设施设备老化，一些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严重影响着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提升，极大的制约着整个城乡一体化步伐，因此，项目实施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既是泸州市改善城镇供水问题的重要措施，也是提升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基础性保障。

推进泸州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泸州城镇布局和形态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居住环境，使资源均衡配置，整体规划与建设，扩大城市规模，构建一体化的城市空间形态。

## 3. 生态效益。

提高道路服务水平，提升城市形象和城市竞争力。本项目涉及道路有主干路、次干路、匝道等重要干线公路，交通量逐渐加大，道路开始出现小范围拥堵，为满足日益增加的交通量及提高道路通行能力与服务水平，本项目实施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泸州市区域路网，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对改善泸州市的投资环境，提升区位优势，增强城市竞争能力和城市承载能力，对泸州市域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社会效益显著，有利于完善改变规划区现状、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人居环境，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政策依据充分、完善，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实施总体上实现了进度、质量、安全和投资目标。

### （二）存在问题。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度控制是工程管理四大目标之一。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征地问题迟迟不能跟上施工进度节奏，导致施工组织安排一度出现较大困难，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完工时间。如本项目招投标完成时间在2020年3月底，但因建设用地迟迟不能交付，一直到2020年7月底施工单位才进场准备施工。又如自然香酒厂到2020年

12月才搬迁完成，导致本项目关键工作A匝道2号桥12月份才开始施工。

2. 前期设计时间短，设计深度严重不足，导致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多。按照现行制度和要求，设计变更程序多，流程所需时间长，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施工进度。同时，由于设计变更多也增加了投资控制难度。

### （三）相关建议。

1. 针对征地问题，建议建设单位、区县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前进入，打好征地工作的提前量，同时财政部门提前做好征地资金的准备和拨付工作。

2. 建议相关部门严把设计单位进入关，把设计工作交给确实有能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同时给设计预留出足够的设计时间，从而提高设计质量。

## 附件3

# 茜草滨江路工程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受市政府委托，行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市政维护、农林、水务、交通项目除外）建设过程中的业主职能和项目管理职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经发改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泸市发改行审【2018】88 号，立项总投资金额 38970.71 万元，建设工期 2 年。资金申报依据为《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泸州市 2019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任务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19〕12 号)、中共泸州市委办公室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六大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泸委办发〔2019〕25 号）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是项目管理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及泸州市住建局制定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每月申报由财政审核后拨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按照科学规范的原则，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做到尊重客观、办法科学、程序透明，确保资金分配公正、公平、公开。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茜草滨江路工程西起茜草水厂，接规划二横线，途经“三线工业”遗址保护区，沿线分别与沙茜大道、一横线及二横线相交，终点止于现状张坝滨江路，全长 4.36 公里；但因为船厂未拆迁、长二桥施工原因，本次完成

长度为 3.2 公里。本工程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 40km/h，双向六车道，标准路段为 33 米。本项目的主体结构物为下穿工业遗址保护区（下称保护区）车行地通道 1 座，长 420 米；沿线分别有重力式、衡重式、桩板挡墙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 对茜草滨江路工程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图为依据），质量为合格。

(2) 在总计划工期内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3) 建设过程中不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 按照“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原则，严格控制项目投资。

(5) 规范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

(6) 2020 年该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是除船厂未拆迁部分未施工部分外，完成分段竣工验收。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茜草滨江路工程项目是经泸州市发改委批准立项的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自评按照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使

用泸州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大类一级指标，根据绩效目标、决策依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对项目的绩效管理进行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年初预算未下达指标，批准调整预算13921万元（其中：2020年5月29日财政追加专项债券资金9500万元，2020年12月30日财政追加专项债券资金1200万元，2020年12月28日追加基金预算160万元，收储中心2020年9月27日拨入土储债资金3061万元，资金的申报、批复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项目共收到财政预算内资金13921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10700万元，财政基金拨款160万元，土储债资金3061万元。

2. 资金到位。根据资金申报情况和预算调整情况，资金到位非常及时，预算资金实际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13921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13699.09万元，待摊投资221.91万元（前期费7.33万元，监理费117.5万元，迁改补偿费16.11万元，管理费70.78万元，其他待摊投资10.19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均符合相关规定，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列支的管理费由自有资金

垫付，未使用债券资金。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会计稽核牵制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各项制度执行，制度健全。在工程项目管理方面，严格按照泸州市住建局制定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

我中心对项目实施管理架构主要由工程科进行项目实施的具体操作管理；中心总工办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变更方案的审核把关，提供变更方案图；中心用地科负责外项目建设外围协调、用地协调、杆管线迁改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用地保障；综合科负责牵头变更材料单价的核定，招投标工作的组织，结算预审等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工程造价控制支持。

（二）项目管理实施流程：项目建议—计划立项—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监理招标—施工招标—合同管理—工程报建—工程实施—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投资管理——中间检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管理）单位—工程保修—工程决算—工程复查总结等过程的管理。

(三) 项目监管情况：本项目监管单位 1. 现场监理。监理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并按招标文件和监理合同配齐监理人员，项目监理工作流程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监理资料齐全完整。2. 跟踪审计单位由财政委派对项目工程量进行实时监控审核。3. 建筑行业质量监管部门市质监站对工程质量进行把关。4. 建管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工程管理局也对工程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发放等进行监管。5. 中心严格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质量责任体系，该项目各相关单位和人员均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中心严格履行对工程质量的全面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质监制度，工程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完成情况。**

茜草滨江路工程项目，已交工作面已前面完成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管网工程、路灯安装及人行道等附属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加强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均合格。为确保项目在保证质量、安全、投资可控的前提下倒排工期计划，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加大人、材、机等资源保障的投入，加快项目推进，圆满完成目标任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滨江路 K0+440~K2+080、K2+600~K4+160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

项任务，具备通车条件，因船厂征拆及长二桥施工原因，无法提供建设用地，导致 K2+080~K2+600、K4+160~K4+362 段无法实施。本项目按项目建设计划目标顺利推进。按照“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原则，严格控制项目投资。

## （二）项目效益情况。

### 1、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缓解了解决茜草片区的交通压力，为我市茜草片区区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为广大市民营造了一个舒适、休闲的环境，促进了城市区域性经济发展，实现国有固定资产投资。

### 2、社会效益。

改善了交通条件，增加了道路运输量，缓解了城市道路交通压力。

### 3. 生态效益。

从社会效益上看从生态效益上看，按照环保、水保相关要求实施；下穿隧道、道路设计使用年限大于 15 年，主管部门满意度和群众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政策依据充分、完善，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实施总体上实现了进度、质量、安全和投资目标。

### （二）存在问题。

船厂的征拆难度大，征拆进度缓慢。因船厂拆迁征地原因，目前茜草滨江路工程无法贯通。通过自查，我们发现项目用地协调难度较大，有待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

### （三）相关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用地汇报协调力度，探索建立统一协调以及运行有序的协调方法和机制。

## 附件 4

# 二道溪截污干管复线工程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受市政府委托，行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市政维护、农林、水务、交通项目除外）建设过程中的业主职能和项目管理职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18年10月24日取得《二道溪截污干管（复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泸市发改行审〔2018〕43号）。资金申报依据为《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泸州市2019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任务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19〕12号）、中共泸州市委办公室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六大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泸委

办发〔2019〕25号)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是项目管理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及泸州市住建局制定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每月申报由财政审核后拨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按照科学规范的原则，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做到尊重客观、办法科学、程序透明，确保资金分配公正、公平、公开。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工程范围为龙涧溪截污干管设计终点至二道溪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总长约9.68km(管径为d1200mm-d1650mm)其中明挖段约3.15km，顶管段约4km，压力管段约2.53km，并包含提升泵站一座。泵站设计规模5万m<sup>3</sup>/d,占地面积0.2572公顷，主要包括配电设备房、地埋式污水一体化提升泵、地面式成套除臭设备。截污干管服务面积约34平方公里,远期服务人口约55万人,建成后将两江新城城北片区、小市片区、莲花池片区等区域污水提升至二道溪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总投资14338.9万元。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新建截污干管 9.68 公里，新建一座污水提升泵站。2020 年竣工投用，改善人居环境，减少沱江水质污染。

(1) 产出指标。建设截污干管 9.68 公里，污水提升泵站 1 座，路面恢复 3 公里、人行道恢复 2.6 公里、路灯恢复 6 座。

(2) 效益指标。2020 年底前，实现排污能力 5 万方/天，解决项目所在地污水排放问题，减少沱江、长江水质污染，改善人居环境。

(3)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上级部门满意度均达 90%以上。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二道溪截污干管（复线）工程项目是经泸州市发改委批准立项的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自评按照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使用泸州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大类一级指标，根据绩效目标、决策依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对项目的绩效管理进行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 年年初预算未下达指标，批准调整预算 1694.7 万

元。其中：2020年1月29日追加基金预算共计400万元，2020年12月30日追加一般公共预算291.7万元，2020年7月22日拨入环保专项资金1003万元。资金的申报、批复均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项目共收到财政预算内资金1694.7万元，其中环保专项资金1003万元，财政基金拨款4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291.7万元。2. 资金到位。根据资金申报情况和预算调整情况，资金到位非常及时，预算资金实际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1694.7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1102.67万元，待摊投资592.03万元（前期费27.86万元，监理费62.66万元，迁改补偿费206.27万元，管理费5万元，其他待摊投资110.43万元，配电工程款179.81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均符合相关规定，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列支的管理费由自有资金垫付，未使用债券资金。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会计稽核牵制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各项制度执行，制度健全。在工程项目管理方面，严格按照泸州市住建局制定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

我中心对项目实施管理架构主要由工程科进行项目实施的具体操作管理；中心总工办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变更方案的审核把关，提供变更方案图；中心用地科负责外项目建设外围协调、用地协调、杆管线迁改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用地保障；综合科负责牵头变更材料单价的核定，招投标工作的组织，结算预审等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工程造价控制支持。

（二）项目管理实施流程：项目建议—计划立项—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监理招标—施工招标—合同管理—工程报建—工程实施—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投资管理——中间检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管理）单位—工程保修—工程决算—工程复查总结等过程的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本项目监管单位 1. 现场监理。监理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并按招标文件和监理合同配齐监理人员，项目监理工作流程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监理资料齐全完整。2. 跟踪审计单位由财政委派对项目工程量进行实时监控审核。3. 建筑行业质量监管部门市质监站对工程质量进行把关。4. 建管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工程管理局也对工程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发放等进行监管。5. 中心严格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质量责任体系，该项目各相关单位和人员均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中心严格履行对工程质量的全面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质监制度，工程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新建截污干管 9.68 公里，新建一座污水提升泵站。2020 年竣工投用，改善人居环境，减少沱江水质污染。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 **（二）项目效益情况。**

###### **1、经济效益。**

2020 年全面完成新建排污管道、泵站、路面及路灯恢复等建设内容，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 **2、社会效益。**

实现 2020 年底前排污能力达到每天 5 万方，减少了沱江、长江水质污染，改善了人居环境。

###### **3. 生态效益。**

从社会效益上看从生态效益上看，按照环保、水保相关要求实施；根据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情况，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从严管理“人、财、物”，无违规使用资金和腐败问题，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使群众满意，考核检查合格。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政策依据充分、完善，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实施总体上实现了进度、质量、安全和投资目标。

## （二）存在问题。

征地拆迁方案难度大，特别是一航司因改制遗留问题未解决为由，对北郊水厂范围截污干管进行现场阻工，影响项目推进。顶管段施工由于在老城区地下暗挖施工，由于地质较差，地下管线复杂，出现塌孔等问题，导致项目推进困难。通过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开展沟通协调，有效解决了征拆上的问题；施工期间，主动积极与设计、地勘、监理和施工单位深入一线，通过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逐一解决推进中的困难。

## （三）相关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用地汇报和协调力度，探索建立统一协调以及运行有序的协调方法和机制。

## 附件 5

# 泸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截流沟工程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受市政府委托，行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市政维护、农林、水务、交通项目除外）建设过程中的业主职能和项目管理职能。

##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发改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泸市发改行审【2018】62 号，立项总投资金额 13097.95 万元（包含南郊水厂截流沟工程），建设工期 8 个月。资金申报依据为《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泸州市 2019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任务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19〕12 号）、中共泸州市委办公室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六大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泸委办发〔2019〕25 号）

##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是项目管理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及泸州市住建局制定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每月申报由财政审核后拨付。

##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按照科学规范的原则，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做到尊重客观、办法科学、程序透明，确保资金分配公正、公平、公开。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茜草水厂位于泸州市沙茜功能组团，出口位于本保护区内的市政雨水排出口共计 2 处，分别位于金沙路西侧和茜草立交下，由南向北管径分别为 d1500 雨水管、d1700 雨水管。茜草水厂截流沟项目主要将这两处雨水分别接引至水源保护区上游界限外和下游界限外，其中金沙路西侧雨水通过 650m 长的 2.4m×2.4m 隧道接引至上游界限外，茜草立交下雨水通过 285m 长的内径 2200mm 的钢承口钢筋混凝土顶管和内径 2000mm 的刚顶管、72m 长的内径 2200mm 的钢筋混凝土明挖管道、101m 长的 4m×3m 箱涵、413m 长的 4m×3m 隧道接引至下游界限外，同时将泸州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北侧拱涵雨水引入箱涵。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 产出指标。新建截水沟 300 米，涵洞（暗挖拱涵）2000 米，排水管道 1000 米，其中钢筋混凝土管 700 米，钢筋混凝土箱涵 300 米。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年度资金使用率 100%

2. 效益指标。2020 年项目全面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雨污分流能力提升 95% 以上，受益人数约 20 万人。

3.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上级部门满意度达 90% 以上。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泸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截流沟工程项目是经泸州市发改委批准立项的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自评按照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使用泸州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大类一级指标，根据绩效目标、决策依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对项目的绩效管理进行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 年年初预算未下达指标，批准调整预算 3583.52 万元。其中：2020 年追加基金预算共计 1971.5 万元，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追加 817.5 万元；2020 年 4 月 13 日追加 730 万元；2020 年 6 月 2 日追加 424 万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追加一般公共预算 377 万元，2020 年追加抗疫特别国债 1235.02 万元。资金的申报、批复均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共收到财政预算内资金 3583.52 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235.02 万元，财政基金拨款 1971.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377 万元。

2. 资金到位。根据资金申报情况和预算调整情况，资金到位非常及时，预算资金实际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 3583.52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3498.87 万元，待摊投资 84.65 万元（前期费 4.19 万元，监理费 39.6 万元，绿化移植费 21.66 万元，管理费 16.82 万元，其他待摊投资 2.38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均符合相关规定，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列支的管理费由自有资金垫付，未使用债券资金。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会计稽核牵制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各项制度执行，制度健全。在工程项目管理方面，严格按照泸州市住建局制定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

我中心对项目实施管理架构主要由工程科进行项目实施的具体操作管理；中心总工办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变更方案的审核把关，提供变更方案图；中心用地科负责外项目建设外围协调、用地协调、杆管线迁改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用地保障；综合科负责牵头变更材料单价的核定，招投标工

作的组织，结算预审等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工程造价控制支持。

（二）项目管理实施流程：项目建议—计划立项—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监理招标—施工招标—合同管理—工程报建—工程实施—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投资管理——中间检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管理）单位—工程保修—工程决算—工程复查总结等过程的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本项目监管单位 1. 现场监理。监理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并按招标文件和监理合同配齐监理人员，项目监理工作流程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监理资料齐全完整。2. 跟踪审计单位由财政委派对项目工程量进行实时监控审核。3. 建筑行业质量监管部门市质监站对工程质量进行把关。4. 建管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工程管理局也对工程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发放等进行监管。5. 中心严格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质量责任体系，该项目各相关单位和人员均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中心严格履行对工程质量的全面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质监制度，工程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南郊水厂截流沟、茜草水厂截流沟两个部分的建设内容，共新建截水沟 300 米，涵洞 2000 米，排水管道 1000

米。2020 年全面竣工投用，提升了饮用水源保护区雨污分流能力。

## （二）项目效益情况。

### 1、经济效益。

2020 年全面完成建设内容，共新建截水沟 300 米，涵洞 2000 米，排水管道 1000 米，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 2、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饮用水源保护区雨污分流能力提升了 95%以上，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

### 3. 生态效益。

从生态效益上看，按照环保、水保相关要求实施；根据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情况，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从严管理“人、财、物”，无违规使用资金和腐败问题，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使群众满意，考核检查合格。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政策依据充分、完善，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实施总体上实现了进度、质量、安全和投资目标。

### （二）存在问题。

施工过程中受征拆影响，将原设计明挖管道变更为顶管施工，同时因征拆不到位，导致多次遭遇周边居民阻工，影

响工程进度。通过自查，我们发现项目用地协调难度较大，有待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

### （三）相关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用地汇报和协调力度，探索建立统一协调以及运行有序的协调方法和机制。

## 附件 6

# 泸州市春景上路垮塌抢险救灾工程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 一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受市政府委托，行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市政维护、农林、水务、交通项目除外）建设过程中的业主职能和项目管理职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19年10月30日，经泸州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批准，原则同意将泸州市春景上路垮塌工程列为抢险救灾工程。2020年9月，泸州市发改委以《泸市发改行审【2020】72号》补充批准立项。资金申报依据为《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泸州市2019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任务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19〕12号）、中共泸州市委办公室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六大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泸委办发〔2019〕25号）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是项目管理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及泸州市住建局制定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每月申报由财政审核后拨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按照科学规范的原则，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做到尊重客观、办法科学、程序透明，确保资金分配公正、公平、公开。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泸州市春景上路垮塌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所属区域为泸州市城西佳乐世纪城附近。本工程主要包括：对复合路基支护终点段K2+330-K2+392.669段约63米的垮塌边坡采用桩板挡墙+墙顶放坡治理，对K2+307.4-K2+330段约22米

未垮塌过渡段进行挡土桩加固，桩板挡墙总长约 85 米；同时，对边坡下截污干管和原道路部分的管网、路基、路面、路灯及边坡绿化等进行恢复治理。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 产出指标。对 K2+307.4-K2+330 段约 22 米未垮塌过渡段进行挡土桩加固，桩板挡墙总长约 85 米。

2. 效益指标。2019 年 10 月 30 日获得市政府常务会批准后，我中心于立即抓紧推进后续抢险作业有关工作，11 月 1 日确定了施工、监理、预算单位，11 月 4 日施工单位进场开展现场清理、边坡卸载等工作，11 月 13 日完成地勘，11 月 14 日确定设计方案，11 月 18 日开展抗滑桩成孔作业，所有工作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紧凑到了极致。尽管受到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重大影响，但在市领导的关注下，在各级部门的配合下，2020 年 4 月 21 日通车，按时完成了阶段性任务。2020 年 11 月 23 日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全部工程正常投用。

3.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上级部门满意度达 90% 以上。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泸州市春景上路垮塌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是经泸州市发改委批准立项的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自评按照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使用泸州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大类一级指标，根据绩效目标、决策依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对项目的绩效管理进行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 年年初预算未下达指标，批准调整预算 1470.79 万元（其中：2020 年 9 月 25 日追加一般公共预算共计 6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95.54 万元，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予以支付工程款；2020 年追加基金预算共计 615.25 万元，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追加 600 万元，2020 年 6 月 2 日追加 15.25 万元，。资金的申报、批复均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0 年度本项目共收到财政预算内资金 1470.7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95.54 万元，财政拨款 675.25 万元。

2. 资金到位。根据资金申报情况和预算调整情况，资金到位非常及时，预算资金实际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 1470.7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360 万元，待

摊投资 110.79 万元（前期费 21.82 万元，监理费 22.4 万元，迁改补偿费 49.42 万元，管理费 15.9 万元，其他待摊投资 1.25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均符合相关规定，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列支的管理费由自有资金垫付，未使用债券资金。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会计稽核牵制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各项制度执行，制度健全。在工程项目管理方面，严格按照泸州市住建局制定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

我中心对项目实施管理架构主要由工程科进行项目实施的具体操作管理，但鉴于本项目实施的特殊性，经中心领导研究决定交由总工办负责项目管理；中心用地科负责外项目建设外围协调、用地协调、杆管线迁改工作；综合科负责牵头变更材料单价的核定，招投标工作的组织，结算预审等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工程造价控制支持。

（二）项目管理实施流程：专项请示—市政府批准实施方式—施工、监理、预算单位确定—勘察设计—工程报建（线下）—工程实施—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投资管理——中间检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管

理) 单位—工程保修—工程决算—工程复查总结等过程的管理。鉴于本项目为抢险救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工作提前在向政府请示前已按规定开展。

(三) 项目监管情况：本项目监管单位 1. 现场监理。监理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并按招标文件和监理合同配齐监理人员，项目监理工作流程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监理资料齐全完整。2. 跟踪审计单位由财政委派对项目工程量进行实时监控审核。3. 建筑行业质量监管部门市质监站对工程质量进行把关。4. 建管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工程管理局也对工程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发放等进行监管。5. 中心严格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质量责任体系，该项目各相关单位和人员均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中心严格履行对工程质量的全面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质监制度，工程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克服一切困难抢进度，经参建方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验收，该项目工程质量符合《2018 市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综合评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由于本目前前期设计时间仓促，施工图方案经专委会多次论证修改，导致工程投资增幅较大。项目设计估算 1200 万元，装板挡墙约 60 米，经专委会论证，最终决定增加垮塌段与未垮塌段之间的衔接段约 25 米，总长度约 85 米，估算投资增

加至 2200 万元，我中心按规定向市政府进行请示并获得批准。截止竣工，项目共完成路基土石方 1.8 万方，沥青路面铺筑约 1000 平方，砼基层铺筑约 1000 平方，恢复截污干管约 100 米，恢复边坡绿化约 1000 平米，恢复路灯 4 盏。项目实施总体上实现了进度、质量、安全和投资目标。

## （二）项目效益情况。

### 1、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恢复了佳乐世纪城商圈交通秩序，对片区经济恢复起到积极保障作用。

### 2、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消除了安全隐患和社会负面影响，恢复了片区交通秩序。

### 3. 生态效益。

从生态效益上看，按照环保、水保相关要求实施；根据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情况，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从严管理“人、财、物”，无违规使用资金和腐败问题，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使群众满意，考核检查合格。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政策依据充分、完善，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实施总体上实现了进度、质量、安全和投资目标。

### （二）存在问题。

1. 本项目为抢险救灾项目，无法按照正常建设程序开展前期工作，前期设计时间短，设计深度严重不足，在工程投资方面估算过低，导致后期补充办理立项手续时，建设投资与政府批准的投资不符，需要重新报市政府审批投资，工程进度款无法及时支付，在施工单位资金短缺的情况下，可能会严重影响项目推进。

2. 由于前期手续无法按程序办理，后续施工生产过程中如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无法按规定线上办理，后期结算时无法按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评价，相应费用不能按规定如实计取。

###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完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针对项目资金保障、进度款拨付、有关手续补充办理等方面明确具体的、可操作的办法。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